

# 鄂州市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鄂州创模办发[2014]05号

## 鄂州市“创模”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2014年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2014年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鄂州市2014年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

## 鄂州市2014年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实施方案

2014年是我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工作的关键年,创模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确保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力争今年通过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验收的目标要求,现依据《鄂州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规划》和《鄂州市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4年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目标,深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污染整治和生态建设力度,促进经济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力争今年全面达到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各项指标要求。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强力推进创模重点工程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各单位与市政府签定的《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重点工程,全面推进创模各项工作。

## 1、加强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完善长港镇滨港社区污水处理厂(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70%以上),改造梁子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80%),改造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80%),完成鄂州市开发区樊口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75%)。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梁子湖区政  
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鄂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继续推进新建污水处理厂工作。建设完成花湖开发区污水  
处理工程、红莲湖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华容区污水处理工程  
(配套管网至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梁子湖区污水处理厂  
及配套管网(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60%)。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梁子湖区政  
府

(3) 完成污泥处置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4) 完成机动车环保检测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 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集系统建设;尽快建设完  
成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按照《生活  
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规范化整治。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 2、全面完成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1) 完成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 淘汰 2005 年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 6700 辆;建立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机动车尾气检测线,实现工况法检测;实施尾气排放强制检测制度,检测率达到 80%。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对全市 31 家(鄂城区 12 家、华容区 8 家、梁子湖区 9 家、西山街办 1 家、葛店开发区 1 家)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污染实施综合治理,COD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均达到 100%)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农委、鄂城区政府、华容区政府、梁子湖区政府、葛店开发区管委会、西山街办

(4) 实施鄂钢、鄂州电厂、鄂州球团厂、湖北世纪新峰、城区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等企业重点企业烟气脱硫、脱硝、废水处理工程。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鄂钢、鄂州电厂、鄂州球团厂、湖北世纪新峰有限公司、武昌鱼集团

(5)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省政府给我市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重点监控企业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排污许可证,实现持证排污,按量排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3、继续开展地表水环境综合整治

(1)实施洋澜湖截污清淤、湿地恢复、构建生物浮岛、生态护岸等综合整治工作,重建水体生态系统,提升水质。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2)实施长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逐步恢复河道生境。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鄂城区政府、梁子湖区政府

(3)实施梁子湖周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责任单位:梁子湖区政府

### 4、饮用水源综合整治工程

(1)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检查,坚决取缔二级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继续开展城区饮用水源规范化整治,清除雨台山、凤凰台饮用水源地内违法建筑。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凤凰街办、古楼街办

(3)开展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规划城市备用水源地并开展建设,保证备用水源地能满足城市30%的供水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4)开展饮用水源地环境管理及应急建设工程,建设完成1个监控中心;制定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并配套应急管理设备。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5、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整治

(1)核定全市重点环境监管企业。对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85%的企业、“双超双有”企业、涉危涉重企业、国家和省确定的须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建立完善全市重点环境监控企业档案。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加大落后工艺、设备的淘汰力度,取缔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炼铁、小水泥。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按照国家、省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录,按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完成重点企业污染源治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和市环境监管部门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创模规划》中确定的污染源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环保局

## 6、加强能源结构调整,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1)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快城区和有条件的乡镇村天然气管网和到户建设速度。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积极开展选矿尾矿砂综合利用开发研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提高全民节能意识,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太阳能、生物能等无污染、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鼓励工业企业余能、余热的利用,推动高碳行业低碳运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委

7、城区噪声、餐饮油烟整治工程。加大噪声、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力度,解决群众关心、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1)开展城区餐饮油烟专项治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开展噪声专项整治。严格对建筑施工噪声、工矿企业噪声、生活噪声及娱乐噪声的管控,保障群众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文体局、市公安局

(3)开展扬尘控制。修订《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展文明工地等评比活动,控制施工扬尘和堆场扬尘;严格渣土运输管理,控制道路扬尘;对裸露山地实行绿化覆盖,改善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局

8、绿色系列创建工程。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家庭、生态乡镇及生态村等六大“绿色”系列创建工作,使环保理念深入人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9、环保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工程。按照标准化建设和创模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有关机构,配置相应的人员编制,配备必要的仪器装备。加强制度建设,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机制体制。

(1)完善机构。按照标准化建设和创模的要求,设立“鄂州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鄂州市环境信息中心”,鄂州市环境应急中心,并按照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配齐编制、人员;各区设立环境保护分局。

责任单位:市编办

(2)加强仪器装备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能力建设的投入,强化全市环境监察、环境监测仪器装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一批规章制度,有效保障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10、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1)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迎检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中等规模的环境应急演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2)开展涉危、涉重企业专项检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加强对尾矿库的监管。对尾矿库进行严格监控,地区方政

府及市环保、安监部门定期开展尾矿库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安监局、市环保局

## 11、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程

根据《城市容貌标准》要求,重点开展交通秩序、市场管理、城市亮化、城乡环境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城市形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 (二) 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营造浓厚“创模”氛围

1、编制创模工作简报。每月定期收集各级、各部门创模工作信息进展情况,整理编制《创模工作简报》,且定期发给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级各部门、市创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创模办、鄂州日报社、鄂州电视台等。

2、报纸、电视宣传。协调鄂州日报社和鄂州电视台开设创模专栏,跟踪报道创模工作动态。对创模工作中的典型做法,要同步在鄂州日报、鄂州电视台报道。

3、发布创模各种信息。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定期发布创模宣传标语。

4、设置创模宣传橱窗,悬挂宣传横幅。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及企业设置环保宣传橱窗,张贴创模环保宣传标语和资料,张贴资料需按创建进度及时更新;城区主要街道、路口及企业厂区内外等地方悬挂创模宣传横幅,营造浓厚氛围。

5、开展创模宣传月活动。在我市申请创模技术评估开展为期1个月的创模宣传月,举办一系列的创模群众性宣传活动,制作创

模宣传手册,宣传片等,将创模宣传活动推向高潮。

6、开展群众宣传活动。2014年各区要组织开展最少一次大型的以环境保护为主题的文艺晚会。并以“创建环保模范城市”为主题,联合相关单位、企业举办系列宣传活动。

### (三) 加强创模资料收集,切实做好迎检工作

1、严格按照《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资料收集整编要求》,做好2012年、2013年数据资料整理,建立健全创模档案;27项创模指标牵头部门负责编制专项技术报告并及时报送市创模办,在此基础上,市创模办组织有关人员编制《鄂州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报告》、《鄂州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技术报告》和《鄂州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特色报告》。(4月底)

2、强化措施,做好迎检现场准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深入迎检现场办公,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现场整治任务全面完成。(6月底前)

3、加强环境综合整治,经常性做好卫生清理、杂草清除、市容整治等工作,确保以文明、整洁、环保的面貌迎接“创模”验收。(8月)

4、新闻媒体要跟踪报道全市迎检准备进展情况,开设“创模”宣传栏目,报导工作进度。(全年)

5、验收期间在沿街、集镇路口悬挂标语,为迎检创造良好的氛围。

## 三、保障措施

1、实行创模督查调度制度,确保创模工作的顺利实施,对督查

中发现的问题和部门工作不到位,下达督办通知书,督办仍无起色的书面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2、创模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各成员单位的创模推进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创模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和视察,对工作滞后的部门和工作提出建议批评;不定期召开创模新闻发布会,通报创模工作推进情况。在全市各新闻媒体开辟创模曝光栏,及时向社会公开全市创模工作进行情况、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

3、实行创模问责制,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工作,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年终评优选先资格。

#### 四、创模工作路线安排

1、2014年3月底,完成创省模档案资料的初步收集、整理(含工业企业“一企一档”资料)。

2、5月底,创模工作所需政策、文件制定出台(节能降耗、节约用水、产业结构调整、清洁能源使用、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生活垃圾中转及分类收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禁鸣、禁燃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各责任部门拟定后由市政府颁布实施)。

3、4月,邀请省内专家进行预评估,为我市创模进行现场指导。

4、6月,邀请省环保厅来我市进行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中期评估(规定动作)。

5、7月、8月根据中期评估意见完善创模工作及档案资料。

6、6月，拍摄制作完成我市“创模”工作专题汇报片。

7、7月，完成《鄂州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工作报告》、《鄂州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技术报告》和《鄂州市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特色报告》，同时由市政府向省环委会提出技术评估申请（规定动作）。

6、8月，省环委会组织技术评估（规定动作）。

7、9月、10月针对技术评估意见进行整改。

8、11月，省环委会组织考核验收（规定动作）。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鄂州军分区；市“五城创建办指挥部”办公室。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各人民团体，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鄂州市“创模”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印发